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坪审报[2017]211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审计项目：坪山新区金龟社区旅游发展规划与实施方案

决算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2 日，对坪山新区金龟社区旅游发展规划与实施方案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坪山新区金龟社区旅游发展规划与实施方案经深坪发财复[2016]147 号概算批复，计划投资总额为 57.55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从新区 2016 年“规划工作经费”中列支。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编制金龟社区旅游发展规划与实施方案。

该项目由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负责组织实施，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奥德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经公开招标，由深圳市奥德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该工程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开工，2016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了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

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评价项目建设实施和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 569,680.00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 569,680.00 元，核减 0.00 元，核减率 0.00%（详见附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为 455,744.00 元，本次审计未能结转固定资产，形成待核销基建支出为 569,680.00 元。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确定施工单位，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问题。

坪山新区金龟社区旅游发展规划与实施方案计划投资总额为 575,500.00 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569,680.00 元，结余投资 5820.00 元。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7 月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请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将审计意见及建议采纳情况书面反馈区审计局（附相关证明性材料）。

附件：坪山新区金龟社区旅游发展规划与实施方案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坪山新区金龟社区旅游发展规划与实施方案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决算金额（元）	审定决算金额（元）	核减额（元）	备 注
一	待核销基建支出：	569,680.00	569,680.00	0.00	
1	坪山新区金龟社区旅游发展规划与实施方案	569,680.00	569,680.00	0.00	深圳市奥德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	待摊投资	0.00	0.00	0.00	
合 计		569,680.00	569,680.00	0.00	